

保密文件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与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之

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

中国●山东

目录

第 1 条	定义	4
第 2 条	目标公司	6
第 3 条	本次交易	6
第 4 条	本次转让	6
第 5 条	本次增资	8
第 6 条	本次交易交割	9
第 7 条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0
第 8 条	交割前行为	11
第 9 条	各方的声明与保证	11
第 10 条	人员安置	14
第 11 条	债权、债务处理	14
第 12 条	费用承担	14
第 13 条	本协议的生效	15
第 14 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5
第 15 条	本协议的终止	16
第 16 条	通知	16
第 17 条	保密	17
第 18 条	违约责任	18
第 19 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8
第 20 条	其他	19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4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宁市签署:

股东方一: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淄矿集团”)

住所: 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书翔

股东方二: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矿集团”)

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南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股东方三: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新矿集团”)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王乃国

股东方四: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肥城煤业”)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王瓜店街道办事处创业路 287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投资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兖矿能源”)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目标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北矿业”)

住所: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泽路 3369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书翔

(“股东方一”至“股东方四”以下合称“现有股东方”, 单称“各现有股东方”; 现有股东方、投资方、目标公司以下合称“各方”, 单称“一方”)

鉴于:

1. 现有股东方均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

协议签署日，现有股东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2. 投资方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188）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171）挂牌上市。
3. 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 投资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收购现有股东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及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 51%的股权。

就此，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目标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下列含义：

本协议	指	各方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方/兖矿能源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山能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
股东方一/淄矿集团	指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方二/龙矿集团	指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方三/新矿集团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方四/肥城煤业	指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方	指	淄矿集团、龙矿集团、新矿集团以及肥城煤业
目标公司/西北矿业	指	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望田煤业	指	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方集团成员	指	现有股东方和/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山能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实体（不包括投资方及其控股子公司）
《内部合作经营协议》	指	目标公司与山西龙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忻州神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望田煤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内部合作经营协议》（该协议约定：山西忻州神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望田煤业收取固定股权收益；该协议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到期，各方无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本次转让	指	投资方收购现有股东方持有的合计目标公司 26%股权（即淄矿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 15.62%股权、龙矿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 5.58%股权、新矿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 2.56%股权以及肥城煤业持有的目标公司 2.24%股权）
转让股权	指	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方持有的合计目标公司 26%股权（即淄矿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 15.62%股权、龙矿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 5.58%股权、新矿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 2.56%股权以及肥城煤业持有的目标公司 2.24%股权）
转让价款	指	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应由投资方支付给现有股东方的转让股权价款（即 4,748,251,438.63 元）
望田煤业股权价值	指	根据本协议第 4.3 条确定的目标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望田煤业 55%股权对应的价款（即 84,710,020.59 元）
本次增资	指	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增资 9,317,604,863.88 元，其中 2,551,020,408.00 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766,584,455.88 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增资价款	指	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确定的投资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项（即 9,317,604,863.88 元）
本次交易总价款	指	转让价款与增资价款之和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138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的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6028 号）
本协议签署日	指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
本协议生效日	指	本协议第 13 条所列示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款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交割日	指	本协议第 6.2 条所述交割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含交割日）的期间
LPR 一年期利率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权利负担	指	任何质押权、留置权、不利的权利主张或其他第三人权利
政府机构	指	中国境内任何国家、省、地区、市、地方或其他级别的政府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或监管机关、团体、机构、委员会或其他类似实体（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部门）或任何后继实体
工商变更登记	指	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日	指	公历日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国境内法定假期之外的任何一日

期间的计算	指	如果根据本协议拟在某一期间之前、之中或之后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在计算该期间时，应排除计算该期间时作为基准日的日期。如果该期间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期间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终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2条 目标公司

2.1 现有股东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淄矿集团	448,100	89.62%
龙矿集团	27,900	5.58%
新矿集团	12,800	2.56%
肥城煤业	11,200	2.24%
合计	500,000	100.00%

第3条 本次交易

3.1 各方确认，拥有法定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各方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达成本协议各项条款。

3.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并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实施本次交易，投资方收购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 26% 的股权，并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9,317,604,863.88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 51% 股权。

第4条 本次转让

4.1 各方确认，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5,262,505,533.20 元。

4.2 各方同意，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以上述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考虑到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利润 70 亿元，经各方协商，在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基础上相应扣减上述利润分配金额后，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4,748,251,438.63 元。各现有股东方于本次转让中转让的股权比例及对应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方	转让所持目标公司 股权比例	对应认缴出资额 (元)	对应转让价款(元)
1	淄矿集团	15.62%	781,000,000.00	2,852,603,364.29
2	龙矿集团	5.58%	279,000,000.00	1,019,047,808.75
3	新矿集团	2.56%	128,000,000.00	467,520,141.65
4	肥城煤业	2.24%	112,000,000.00	409,080,123.94
合计		26.00%	1,300,000,000.00	4,748,251,438.63

4.3 各方确认,《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望田煤业 5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6,098,079.59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间接应享有的望田煤业价值=望田煤业 55%股权的评估价值×51%(即 84,710,020.59 元)。

4.4 各方同意,投资方按照如下方式向各现有股东方支付转让价款:

(1) 投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各现有股东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40%(即分别支付淄矿集团 1,141,041,345.71 元、龙矿集团 407,619,123.50 元、新矿集团 187,008,056.66 元、肥城煤业 163,632,049.58 元,价款本金共计 1,899,300,575.45 元,以下称“首批转让价款”);

(2) 投资方应于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各现有股东方支付扣除望田煤业股权价值外的其他转让价款(即分别支付淄矿集团 1,660,670,844.67 元、龙矿集团 593,248,611.60 元、新矿集团 272,171,406.04 元、肥城煤业 238,149,980.28 元,价款本金共计 2,764,240,842.59 元,以下称“第二批转让价款”)及对应利息;

(3) 投资方应于以下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各现有股东方支付望田煤业股权价值对应价款 84,710,020.59 元(即分别支付淄矿集团 50,891,173.91 元、龙矿集团 18,180,073.65 元、新矿集团 8,340,678.95 元、肥城煤业 7,298,094.08 元);

《内部合作经营协议》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不再续期。若《内部合作经营协议》各签署方以书面方式提前解除和终止《内部合作经营协议》,则相关解除文件生效之日视为前述条件达成之日。

4.5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第 4.4 条第 2 款的对应利息按照后续每笔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上月 LPR 一年期利率计算,计算期间为首批

转让价款支付日（不含该日）至后续各批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计算期间内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

4.6 除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外，如因任一现有股东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投资方有权不予支付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6 个月后的首日（含该日）至完成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含该日）期间所产生的第二批转让价款对应利息。

4.7 上述转让价款由投资方分别支付至现有股东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1）股东方一：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银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般阳路 27 号
账号：37001636241050001502

（2）股东方二：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煤炭基地支行
银行地址：龙口开发区振兴路矿务局驻地
账号：37001666882050147881

（3）股东方三：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新汶支行
银行地址：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新矿路 385 号
账号：1604011029022101664

（4）股东方四：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账号：11900100201101001

第5条 本次增资

- 5.1 各方确认，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5,262,505,533.20 元。
- 5.2 各方同意，基于上述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并考虑本协议第 4.2 条的利润分配事项，经各方协商确定，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 9,317,604,863.88 元，其中 2,551,020,408.00 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766,584,455.88 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 5.3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兖矿能源	51%	3,851,020,408.08
2	淄矿集团	49%	3,699,999,999.92
合计		100%	7,551,020,408.00

- 5.4 各方同意，本次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或者同时办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投资方应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并将全部增资价款 9,317,604,863.88 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账号：61050186250000002126

第6条 本次交易交割

- 6.1 各方同意，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 6.2 各方同意，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次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应当先于或者同时与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完成之日（以孰晚为准）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目标公司 51% 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投资方。
- 6.3 除股东方一与投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交割日后，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应由民主选举产生外，淄矿集团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投资方有权提名 4 名董事候选人，并通过股东会选

举产生。董事长应由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其余 2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方、淄矿集团提名的董事各担任一名。目标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应由投资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并由董事会聘任。

6.4 自交割日后次年起，除股东方一与投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当将上一年度经审计确定的目标公司母公司不低于 30% 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给目标公司股东。

第7条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7.1 各方同意，除各方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对应的过渡期间损益（以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按以下比例由现有股东方享有或承担。其中：

(1) 如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由投资方支付给现有股东方：

股东方一应获得的金额=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收益 × 51% × (股东方一对应转让价款+增资价款) / 本次交易总价款。

股东方二、股东方三或股东方四应获得的金额=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收益 × 51% × (各现有股东方对应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总价款)。

(2) 如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亏损由现有股东方支付给投资方：

股东方一应支付的金额=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亏损 × 51% × (股东方一对应转让价款+增资价款) / 本次交易总价款。

股东方二、股东方三或股东方四应支付的金额=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亏损 × 51% × (各现有股东方对应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总价款)。

7.2 各方同意，由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在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基准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其中对于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基准日的选择，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包括 15 日）之前，则以上月最后一日为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审计基准日。各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结算。

7.3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利润分配事项导致减少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后，由现有股东方及投资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第8条 交割前行为

8.1 各方确认并同意，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以《审计报告》为准，就未纳入《审计报告》模拟合并范围但已签署相关无偿划转协议的淄博矿业集团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现有股东方应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股权的变更登记。

8.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非经各方明确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现有股东方集团成员之间不再新增借款、担保及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8.3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保持正常经营和管理，且现有股东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此期间不会对业务、资产和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和处置，除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利润分配事项外，不进行分红。如发生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重大变化，现有股东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资方上述变化的情况。

第9条 各方的声明与保证

9.1 现有股东方向投资方作出如下各项声明与保证：

- (1) 现有股东方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现有股东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权限；
-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a)**违反现有股东方或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或**(b)**违反任何中国境内法律，或**(c)**违反现有股东方或目标公司为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或**(d)**导致现有股东方或目标公司已经签署的协议或安排下的合同对方可以主张解除其义务或获得其它权利主张；
- (4)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现有股东方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合法有效并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地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权属

清晰，且转让股权上未设置质押、其他担保、司法查封、冻结、拍卖等任何权利负担，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现有股东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 (5) 现有股东方已经依法足额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现有股东方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出资行为均已履行内外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 (6)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及权益，权属清晰，没有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优先购买权或第三者的权利所限制；
- (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现有股东方另行书面承诺外，对于因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的行为或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负债、损失及责任，包括：
 - (a)因交割日前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受到的处罚及由此导致的负债、损失及责任；
 - (b)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
 - (c)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交割日前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 (d)因截至交割日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矿业权等）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而受到的损失或承担的赔偿责任；现有股东方将承担前述损失的金额并及时对投资方予以补偿，但前述负债、损失及责任已在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中足额计提的除外。

9.2 投资方向现有股东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1) 投资方是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投资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权限；
-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
 - (a)违反投资方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
 - 或(b)违反任何中国境内法律，
 - 或(c)违反投资方为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
 - 或(d)导致投资方已经签署的协议或安排下的合同对方可以主张解除其义务或获得其它权利主张。

9.3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现有股东方另行书面承诺外，因第 9.1 条中任一项情况导致目标公司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此产生任何款项支出或导致目标公司实际直接遭受任何合理损失的，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由此产生的税费损失的基础上，现有股东方对投资方进行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股东方一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因本协议第 9.1 条项下损失补偿触发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及遭受的实际损失 × 51%）×（股东方一对应转让价款 + 增资价款）÷ 本次交易总价款 ÷（1 - 适用税率）。

股东方二、股东方三或股东方四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因本协议第 9.1 条项下损失补偿触发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及遭受的实际损失 × 51%）×（各现有股东方对应转让价款 ÷ 本次交易总价款）÷（1 - 适用税率）。

9.4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现有股东方另行书面承诺外，因第 9.1 条中任一项情况导致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此产生任何款项支出或导致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直接遭受任何合理损失的，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由此产生的税费损失和目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的基础上，现有股东方向投资方进行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股东方一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因本协议第 9.1 条项下损失补偿触发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及遭受的实际损失 × 51%）×（股东方一对应转让价款 + 增资价款）÷ 本次交易总价款 ÷（1 - 适用税率）× 目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东方二、股东方三或股东方四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因本协议第 9.1 条项下损失补偿触发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及遭受的实际损失 × 51%）×（各现有股东方对应转让价款 ÷ 本次交易总价款）÷（1 - 适用税率）× 目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9.5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下属煤矿在历史流转过程中，第三方对出让收益或其他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及煤炭资源转化项目的落实应承担赔偿或补偿等责任的，现有股东方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有权代替西北矿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追偿，投资方应当予以配合。如西北矿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取得了第三方相关赔偿或补偿款项的，应当将赔偿或补偿款项相应从现有股东方前述需补偿的款项中进行扣除或者及时通知并返还给现有股东方，扣除或返还金额的计算参照现有股东方与投资方签署的《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函》。

- 9.6 各方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以下煤炭资源压覆情况已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中充分考虑，并将估算的压覆资源量在矿业权评估中予以扣除，但相关公司尚未与建设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签署补偿协议或收到补偿款：（1）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武县亭南煤矿采矿权：亭口水库工程及其反调节蓄水工程压覆资源储量共计 10,684.47 万吨；（2）甘肃省环县沙井子矿区马福川井田勘探（保留）探矿权：G341 环线二车段公路压覆资源储量 4,800.73 万吨（新分类）；（3）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武县高家堡煤矿采矿权：新建“甲醇制甘氨酸、乙二胺 10 万吨/年项目”压覆资源储量 625.7 万吨。如本次交易交割日后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华能天竣能源有限公司、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压覆情况收到建设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等第三方的补偿，且该等补偿未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中体现，则投资方应当在该公司收到补偿款之日起 30 日内向现有股东方返还，扣除或返还金额的计算参照现有股东方与投资方签署的《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函》。
- 9.7 各方确认并同意，现有股东方应当持续协助并敦促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配合投资方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规问题、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事项及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第10条 人员安置

- 10.1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
- 10.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已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承担的相关离退休人员、遗属等各类人员统筹外费用进行精算，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于《审计报告》中进行计提。

第11条 债权、债务处理

- 11.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或有负债仍由目标公司享有或承担。
- 11.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根据其签署合同的约定就本次交易履行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等义务，各方应当给予目标公司必要的协助或配合。

第12条 费用承担

关于各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发生的税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由各方依规定办理。

第13条 本协议的生效

各方同意，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本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
- (2) 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的备案；
 - (b) 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c) 各现有股东方、目标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 (d) 投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第14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14.1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现有股东方另行书面承诺外，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4.2 如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因现有股东方、目标公司的过错，导致未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则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投资方向各现有股东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 14.3 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14.2 条解除时，各现有股东方应当将其各自收到的转让价款及其收到的利息（如有）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3 个月内退还给投资方；如转让股权已经登记在投资方名下，则自投资方收到各现有股东方退还的前述资金之日起 1 个月内，投资方应当将转让股权变更登记至各现有股东方名下。
- 14.4 在现有股东方或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14 条解除本协议后，合同解除的效力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但本协议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及第 20 条中约定的各方的义务将继续有效。除各方另

行书面同意外，本协议的解除不损害该等终止前各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15条 本协议的终止

15.1 各方可共同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根据第 14 条解除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15.2 若任何有权政府机构发布命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各方应尽合理努力解除该等命令、裁决或其他行动），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交易，且此类命令、裁决或其他行动已成为终局且不可申诉时，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

第16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快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任何该等通知应根据其收件地址送至另一方，并须包括充分的说明和/或细节以表明其等同于本协议主要事项。

16.2 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该等通知在发出之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除非另一方有相反证据证明确实没有收到该等通知。

16.3 任何以快递方式发出的该等通知自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即被视为已经送达，除非另一方有相反证据证明确实没有收到该等通知。

16.4 各方收件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 股东方一：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133 号淄矿集团机关

邮编：255120

收件人：孙爱丽

联系电话：15169242797

电子邮箱：348614961@qq.com

(2) 股东方二：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南路 369 号

邮编：265700

收件人：柳青

联系电话: 18396677155
电子邮箱: liuqing781228@163.com

(3) 股东方三: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办事处
邮编: 271200
收件人: 于明杰
联系电话: 15854860566
电子邮箱: 15854860566@163.com

(4) 股东方四: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湖屯镇白庄煤矿
邮编: 271613
收件人: 梁建华
联系电话: 13153878545
电子邮箱: fcmy_cw@163.com

(5) 投资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邹城市鳊山南路 949 号
邮编: 273500
收件人: 尹浩然
联系电话: 15563143810
电子邮箱: yknnyhr@163.com

(6) 目标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路 2206 号陕西水务大厦
邮编: 710021
收件人: 孙爱丽
联系电话: 15169242797
电子邮箱: xbkytzfzb@163.com

第17条 保密

17.1 各方应对本协议的条款及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获得的其他方的非公开信息保守秘密, 如果任何一方需要向第三人披露保密信息, 必须首先征得其

他方的书面同意。但是，保密信息不应包括：(a)在披露时任何已公开的信息；(b)在披露后，非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信息；以及(c)任何一方在未使用上述之保密信息的前提下通过非保密的途径获得的信息。

17.2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可以披露的情形：

- (1)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命令或判决等要求披露的；
-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机构或任何相关管理、行政或监督机构或证券交易机构强制或要求披露的；
- (3) 在一方为达成或执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参与本协议签署、执行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人员披露的，且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会计师等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或
- (4) 各方事先书面通知的其他情形。

17.3 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因其他原因终止，上述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18条 违约责任

18.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8.2 在不排除相关方根据本协议第 14 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前提下，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如一方因对方违约遭受任何合理的开支、费用、责任或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任何该等开支、费用、责任或损失进行赔偿并使非违约方不受损害。对于由于非违约方自身过错、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未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就该等损失，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第19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9.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19.2 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如各方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20条 其他

20.1 本协议一式十份，各现有股东方各执一份，投资方执两份，目标公司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政府审批、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等手续（如需），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文被有权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文不受影响而应继续全面有效地得到执行。

20.3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任何权利，但一方明示以书面形式放弃其权利者除外。

20.4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0.5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可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之签章页)

股东方一：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黄书弘

12

(本页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之签章页)

股东方二：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平' (Zhao 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之签章页)

股东方三：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之签章页)

股东方四：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薛峰" (Xue Feng).

(本页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之签章页)

投资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之签章页)

目标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书磊